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
3. 重選高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甘子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雲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司徒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容夏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第10及1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

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購回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個月當日或(如為較短期間)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時。」

#### 1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所載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下文(c)段所述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權力將於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i)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個月當日或(如為較短期間)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惟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此項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屆滿前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於此項授權屆滿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權利)，而董事可根據有關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據此授出的授權並未屆滿；

(c) 上文(b)段的條文不應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或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

(i) 供股，即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上文(a)段的批准將額外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且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鄭杏芬女士、甘子銘先生及陳雲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訂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